

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树林召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乙方：成都小巨人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津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 24 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1 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9LDC-4BL625 型层叠式自动化蛋鸡饲养成套设备

商 标：/

规格型号：见采购清单

生产厂家：成都小巨人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及暂定数量：见采购清单；最终结算数量以需方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

备 注：该金额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税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培训，也包含二次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图纸费用、竣工图纸及资料费用、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冬季施工费、抢工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各种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及安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措施费用，所需剔凿及修补，甲供设备/材料的现场保管、二次搬运、试验检测费、调试费、垂直运输费用、垃圾清运费等。

2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2.1）项执行：

2.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2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2.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见采购清单

3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乙方处理。

4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4.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代运，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3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指定接货人）：树林召镇三坝地村 白雪飞
15661941319。

4. 现场卸货由白雪飞负责。

5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支付及交货期限

5.1 合同金额及税额：

5.1.1 单项（货物/劳务/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本合同为2栋四列四层蛋鸡设备，合同总金额为¥：2934449.6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玖元陆角整（含税）；

5.1.2 甲方为乙方安装人员提供免费食宿，并为乙方安装人员做好相关协助和协调工作，为乙方安装人员提供免费水、电供应；

5.1.3 电源、水源由甲方自备，并于本合同设备进场安装前准备就绪，动力电源（三相五线）需接通至鸡舍头、尾两端甲方配电室里乙方安装的控制电箱内，舍内乙方设备清单中所需的动力及控制电缆、线管、管件及桥架，由乙方提供并负责安装；甲方负责将水源接进每一个循环水池和鸡舍前端两侧并全部各加装截止阀 1 只，鸡舍前端至设备的管路由乙方提供并安装。

材料采购清单

		公司名称	成都小巨人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敖总	联系人	

二、基本参数

产品型号	9LDC-4BL625 型层叠式自动化蛋鸡饲养成套设备				
配置方案	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自动温控、自动集蛋				
报价条件	含税、含安装、含运输				
车型	13 米				
饲养品种	罗曼/海兰/花凤		笼架参数	层数	4
房舍参数 (净尺寸)	鸡舍结构	砖混		列数	4
	鸡舍状态	新建		组距 (mm)	1300
	舍长 (m)	90.0		每列组数	61
	舍宽 (m)	12.5		设备总长 (m)	85
	梁下净高 (m)	3.8		层间距 (mm)	680
鸡笼参数	笼长 (mm)	650	养殖参数	每笼养鸡数 (羽)	9
	笼深 (mm)	625		鸡只占位面积 (cm ² /羽)	451
	笼高 (mm)	450		单栋养殖量 (羽)	35136

三、单栋设备配置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及说明
—	笼架系统			¥472508
1	鸡笼	244	组	所有网线为合金镀层丝材质，每层都配置顶网，含护蛋板，层距 680mm。
2	支架	248	幅	275g/㎡热镀锌板，组装式结构，加工及安装精度高，设备使用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
3	食槽	2638	米	275g/㎡热镀锌板，t=1.0mm
4	行车轨道	672	米	便于行车运行，直线度高

二	喂料系统			¥95920
1	行车	4	套	钢丝绳牵引式行车，配故障检测开关
2	匀料器	32	个	高精度匀料器方便调节，保证饲料的均匀
3	收料器	64	个	自动收集头、尾端饲料，防止饲料浪费
4	清洁刷	64	个	自动清理灰尘，节约人工
5	钢丝绳	675	米	φ5mm 包塑材质
6	料塔	1	个	料塔容积 22m ³ (密度按 0.65t/m ³),6 根热镀锌支腿，不锈钢料靴，料塔变形口，料塔分流器，单出料口
7	称重系统	1	套	小巨人智能称重系统，无干扰情况下误差不超过 0.3%

8	横斜向上料	1	套	高强度 PVC 塑料料管直径：φ110mm，长度：25m，驱动电机 2 个，其中，中转斗 1 套，南非进口弹簧蛟龙，含料线支撑件、料位传感器
三	饮水系统			¥35836
1	水管	326	根	PVC 养殖专用方管，22*22mm，L=3890mm；含接头
2	饮水器	3912	颗	每位 2 颗饮水器
3	饮水槽	336	根	V 型接水槽，L=4000mm，含接头
4	供水头端	1	套	φ50 前端供水水管及配件，含头端总成
5	供水末端	16	套	尾端排水管及配件
6	加药器	1	个	进口法国多寿加药器，型号 D25BL5VF 1-5%
7	过滤器	1	个	50 过滤器
8	调压器	16	个	调节前后端水线压力
9	泄压阀	1	个	全铜 DN40
10	水表	1	个	脉冲水表，口径 DN40
四	集蛋系统			¥166304

1	集蛋机	4	台	275g/㎡热镀锌板框架，橘红色集蛋带，含输蛋槽、鸡蛋分流装置，破、软蛋分离装置	
2	输蛋带	5300	米	白色无孔 输蛋带，B=100mm	
3	蛋带托	1008	件	全新料，抗老化	
4	中央集蛋	1	套	链环式，750型，总长24米（含1套头尾装置，1套中间传动装置，1套上下坡装置），无转弯。标准支撑高度（ $H \leq 2.5m$ ），鸡舍外部中央集蛋配置遮雨盖。舍外支撑土建地基由甲方自备，混凝土等级为C30，地基承载力 $>180kpa$ ；压实系数大于等于0.94。	
五	清粪系统			¥222946	
1	纵向清粪机	4	套	275g/㎡热镀锌板，含头尾驱动系统	
2	纵向清粪托架	976	套	275g/㎡热镀锌板，包含全套托架配件， $\Phi 3$ 不锈钢线托粪带；	
3	纵向输粪带	2650	米	高强度复合材质， $\delta=1.0mm$ ， $B=1185mm$	
4	横向清粪	1	套	L=14米；热浸锌框架，耐高、低温黑色橡胶带	
5	斜向清粪	1	套	L=9.5米；热浸锌框架，耐高、低温黑色橡胶带	
六	通风系统			¥197923.8	
1	风机	15	台	型号：FMC50-1.5-1 国产电机 1.5KW 380V 50Hz IP55 F级 扇叶：50寸 430不锈钢 皮带传动 外形： 1380×1380×1320× $\Phi 1600$ 洞口：1400×1400 常规抛风筒	
2	水帘	103.8	米 ²	山墙：12m*2.45m（1幅） 侧墙：18.6m*2m（2幅）	外挂式安装，铝合金框架，配单面防鼠网
3	循环水系统	3	套	配套循环水系统，含驱动系统	
4	侧风窗(内径	84	个	外径1070*405，开孔尺寸1000*335，带导流板，带配	

	990*325)(直式)			重，含侧风窗遮雨罩，每侧墙 42 个
5	侧风窗驱动	3	套	手自一体驱动，三段通风模式
6	导流板	1	套	山墙 1 幅：12m*0.6m（洞口净高）*3 层， 侧墙 2 幅：21 m*0.8m（洞口净高）*2 层，含框架
7	导流板驱动	3	套	手自一体驱动
七	照明系统			¥27210
1	照明线路	1	套	5 线照明，灯纵向 2 米/盏，配高低灯
2	养殖专用灯	1	套	无频闪、防水、直流、可调光养殖照明灯（8 瓦暖光）， 配一体成型防水串灯线；品牌为小巨人智能牧场（养殖 专用灯质保 3 年，其余质保 1 年）
3	调光器	1	套	调节光照强度
八	控制系统	环控电箱主要电器 元 件采用施耐德， 其他 电箱主要电器 元件采 用正泰		¥108506
1	控制器	1	台	控制器采用小巨人智能牧场 LG800，标配 4 个温度探头， 1 个湿度探 头，1 个负压探头。自动控制鸡舍的通风、气压、温度、 湿度等。具备 风机轮替启动功能。
2	报警系统	1	套	标配：声光报警、短信报警、小巨人智能报警器（3 重报 警）
3	喂料控制	1	套	横斜向上料、行车喂料、行车故障自动停止、行车运行 时自动停止绞 龙运行、防止喂料洒落
4	清粪控制	1	套	纵向清粪、横斜向清粪，带舍外一键启动功能
5	集蛋控制	1	套	纵向集蛋，可鸡舍头端控制，标配中央集蛋远程控制接线 点

6	通风控制	1	套	可控制风机、水帘、侧风窗、导流板等
7	电控器材	1	套	标配缺相保护，设备自用电线（国标）及管件，网状桥架
九	运输			¥27,000.00
1	运输服务	1	栋	乙方负责代办货物运输
十	配套系统			¥14,571.00
1	工作车	2	个	用于观察鸡群，打疫苗
2	中间过道平板车	3	个	用于观察鸡群，打疫苗，荷载1人
3	配件	1	套	五金配件、产品包装等；
4	赠送：备件包	1	套	备用更换件

四、单栋设备价格汇总

一	笼架系统	472508
二	喂料系统	¥95920
三	饮水系统	¥35836
四	集蛋系统	¥166304
五	清粪系统	¥222946
六	通风系统	¥197923.8
七	照明系统	¥27210
八	控制系统	¥108506
九	运输	¥27,000.0
十	配套系统	¥14,571.0
	单栋设备价格小计	¥1368778.8

五、单栋设备安装服务		
安装服务	安装：乙方负责安装，甲方免费提供安装用水电	
	食宿：甲方免费提供食宿乙方自备床上用品	
	甲方负责卸货和安装所需的吊车和叉车及相关费用	
	乙方卸货	
	单栋安装服务价格小计	¥98500
	单栋成套设备价格合计	¥1467224.8
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协商签订付款方式	
供货时间	据工程需要买卖双方制定供货时间	
运输条件	乙方负责货物。	
安装条件	1、甲方鸡舍现场具备安装条件（注：安装条件指舍内混凝土强度和养护期达标，鸡舍封顶、道路通畅、电源、水源接通进鸡舍内，并保证水、电的供应质量）	
	2、甲方责任：甲方免费提供安装所需水电供应；并为乙方安装人员做好相关协助和协调工作；	
	3、乙方责任：安装人员差旅费用，补助、工伤保险等费用；	
说明	1、根据市场板材行情，镀锌材料会有大小锌花混发和色泽差异的情况。 2、建议转群时间，日龄大于80天或者体重大于900克的只鸡。 3、地坪水平偏差在±20mm。	
报价有效期	7日	

5.2 合同定金：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计人民币¥：87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元整），该款如期、全额到达本合同指定账户之日起本合同开始生效，乙方开始安排生产本合同标的物。

5.3 合同生效方式：双方签字盖章并于合同定金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到达乙方本合同指定账户之日起本合同开始生效。

5.4 款项支付：发货前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货款，人民币¥：88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5.5 产品货款的结算：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2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剩余资金。

5.6 甲方将留存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二年后一个月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5.7 甲方每次收到乙方按双方确认数额开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具体付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成都银行新津普兴支行

账号： 100 130 000 060 8089

行号：313 651 060 279

税务登记证号：915 101 320 866 755 50T

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或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发票，甲方将有权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货物交付及进度：

6.1 交付条件：甲方鸡舍在每栋设备进场前 3 日具备安装条件（安装条件指舍内混凝土强度和养护期达标，鸡舍封顶、道路通畅、电源、水源接通进鸡舍内，并保证水、电的供应质量）。

6.2 设备进场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进场；

6.3 安装调试时间：设备进场之日起 45 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清单中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货物运抵甲方现场后，由乙方全面负责安装事宜；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人身安全责任、财产损失责任，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安全损害责任、财产损失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7 安全责任

7.1 乙方须为所有参与安装工作的工人缴纳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社会保险及必要的商业保险；若因乙方未按规定缴纳保险，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信用损失或法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安装过程中涉及特种作业（如起重作业、电焊作业、高空作业等）的，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上岗，严禁无证操作；因无证操作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秉持安全文明施工理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避免施工噪音、粉尘、废弃物等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干扰；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建筑施工的安全管理规范、环境保护规定及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如施工时间限制、现场卫生要求等），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8 质量

8.1 验收时间：收到产品后 45 天 内组织验收。

8.2 验收方法

8.2.1 乙方完成安装后，应首先组织内部自检，自检合格且无任何异议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完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验收报告、设备调试记录、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若甲方需对安装质量进行验收，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若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需在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返工，并重新提交验收；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 7 日内未完成返工；

（2）明确表示拒绝返工；

(3) 返工后验收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返工，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等）由乙方承担。因上述情形导致安装工作逾期的，按照本合同“逾期安装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8.2.2 案涉产品的《出厂合格证》由乙方负责出具，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合格证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且与产品实际质量状况完全一致。

8.2.3 若乙方提供的《出厂合格证》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实，确认为伪造、变造或冒用他人名义出具的假冒证件，即视为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条款行使相应权利。

8.2.4 若甲方尚未支付全部货款，自确认合格证为假冒证件之日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全部货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部分或全部货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含电子送达方式）后的3个自然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全额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应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5 若甲方要求乙方处理该批次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3个自然日内，安排专业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货物拉运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运输费用、装卸作业及途中风险承担）。

8.2.6 若乙方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作出书面回应、未按要求组织拉运，或明确拒绝拉运该批次货物，即视为乙方放弃对该批次货物的所有权及处置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以变卖、销毁、捐赠等任何合法方式处理该批次货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仓储费、运输费、销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需就货物处理结果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8.2.7 为保障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在产品交付后、使用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行开展抽检，也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验机构实施检验，检验机构的选择与委托流程由甲方自主决定。经检验，若产品不合格的，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检验费、样品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2.8 若抽检过程中（包括甲方自检或第三方机构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任意一件/一批次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即视为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本条款项下乙方违约后的处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返还、违约金计算、货物处理方式等），均严格按照本合同第7条（原根本性违约处理条款）的约定执行，乙方需全面履行该条款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 劳动/劳务用工

9.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事项拖欠参与安装工作的劳务工人工资。若因乙方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引发以下不良事件：

- （1）劳务工人集体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上访；
- （2）劳务工人采取拦路、围堵现场、围堵甲方办公室等方式闹事；
- （3）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部门正常办公秩序或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等，则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仍需负责妥善解决劳务工人工资问题，消除不良影响。

9.2 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事件爆发后 3 日内明确拒绝支付劳务工人工资；
- （2）事件爆发后 7 日内未足额支付完毕劳务工人工资，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向劳务工人支付拖欠的工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代付款金额 2 倍”的违约金，且乙方同意该违约金可由甲方在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10 标的物保管：

10.1 到货地点：内蒙古达拉特旗三倾地村，卸车由乙方负责并搬运进待

安鸡舍，分类摆放整齐，甲方负责卸货及安装所需的吊车和叉车（3.5 吨及以上）及相关费用。采取汽车运输方式的，甲方应确认到收货地址运输途中的车辆大小，最大货运车辆长度 13 米，否则产生的转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养殖场大门太小、路面太窄等问题导致货车要转运的人力、机械、运输工具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 甲方任命白雪飞（联系电话：13150874886）为甲方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接收物资及协助乙方解决现场问题。所有涉及施工范围、签证变更、工期调整等甲方指令，须有甲方现场负责人书面通知并签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1 质保

11.1 本合同产品的备品、配件详见附件《设备报价单》。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质保期从本合同产品安装验收完毕之日起计算，质保壹年，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完毕之日起 24 个月。另饮水乳头质保叁年，养殖专用灯质保叁年、其余照明系统质保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人工服务，乙方根据损坏部件决定维修或更换所需配件（人为非规范操作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或乙方授权以外的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的安装、指导安装、维修造成的设备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在免费保修范围），质保期外，乙方可为甲方提供设备保养、维修等有偿售后服务。

11.2 非乙方选配品牌产品，为甲方指定，甲方需要自行承担该品牌产品的质量风险，不在乙方保修期范围内；即使因该品牌出现的售后问题，由乙方承担了售后工作，将根据实际情况收取材料、工时、差旅等成本费用；

12 买卖双方的其他约定和义务：

12.1 甲方负责指派重要岗位操作工（机电维修工）跟随乙方安装工程队安装、学习所安装设备的工作原理及今后日常工作中的使用、维护和保养；

12.2 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应立即组织甲方员工开展岗前操作培训。乙方需确保通过培训，甲方参训员工能够独立、熟练完成设备的实际操作，且对操作过程中的各类技术要点无疑问、无障碍。

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即视为乙方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开展培训工作；
- (2) 培训内容流于形式、敷衍应付，未达到“甲方员工可独立实操”的标准；
- (3) 培训过程中存在教学态度恶劣（如消极敷衍、态度粗暴等）的行为。

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在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扣除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12.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有进鸡计划时，提前 3 天告知乙方，乙方安排专业工作人员进行进鸡指导，甲方负责指派重要岗位操作工（养殖工作人员）跟随乙方进鸡指导工作人员学习。5 层（含）以下蛋鸡设备为期 4 天，6 层（含）以上蛋鸡设备为期 5 天，5 层（含）以下育雏设备 为期 5 天，6 层（含）以上育雏设备为期 6 天，本期间内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行维护和培训工作， 养殖工作由甲方另行安排。甲方需在进鸡指导期间内学习完毕，超期需支付乙方现场人员的工时费 350 元/人/天。乙方的培训义务同 13.2 条款。

12.4 甲方必须保证鸡场内电源的供电质量，其各项指标（电压、频率和三相平衡等）均应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即波动范围应 $\leq \pm 5\%$ ，并应配置有应急发电机，以保证在紧急情况下的供电需要；

12.5 甲方应在乙方设备交付后，及时打扫鸡舍卫生，对鸡舍进行清洗、消毒，且应在清洗完成后保持鸡舍通风。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地点及数量交付货物，若乙方未能按期交付任意一批次货物，即构成逾期交付。自约定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

乙方需按该批次未交货物对应合同价值的 1%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以本合同约定的该批次货物单价与未交数量的乘积为准，计算期间直至该批次货物实际交付之日止（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若乙方对任意一批次货物的逾期交付时间达到 20 个自然日（自约定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无论该批次货物是否已开始交付，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2 合同因乙方逾期交付解除后，或乙方逾期交付未导致合同解除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剩余全部货款（包括未逾期批次货物的未付货款，若甲方已支付则有权要求返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逾期交付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函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3.3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3.4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按乙方不能交货处理；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发货。

13.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6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7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3.8 逾期安装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货物安装期限”相关条款（即第 7.1 条）约定的时间完成货物安装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安装费用的 1%/日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自约定安装完成之日次日起，至实际安装完成之日止）。若逾期安装时间超过 1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单方面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安装工作，同时有权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直接扣除以下两项费用：

- （1）全部总安装费用；
- （2）相当于总安装费用 0.5 倍的违约金。

乙方明确同意，前述两项费用合计扣除金额为总安装费用的 1.5 倍。

13.9 安装质量瑕疵责任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安装工程，质保期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质保期内，若安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瑕疵（如部件松动、功能故障、安装偏差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进行维修。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明确拒绝维修；
- （2）自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完成维修的；

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等）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在预留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以下费用：相当于总安装费用 1.5 倍的金额（其中，总安装费用的 1 倍用于抵扣第三方维修

费用，总安装费用的 0.5 倍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按此约定在质保金结算时予以扣除，若质保金金额不足抵扣，差额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3.10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应以应付未付款本金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买卖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如罢工、火灾、爆炸、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

14.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14.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4.4 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合同暂停时间超过 6 个月，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5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住所地（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其它：

16.1 本合同共 18 页。双方各执壹份，具相同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签订后，买、卖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需经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16.3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执一份。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签约地点: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5.26 - 2031.0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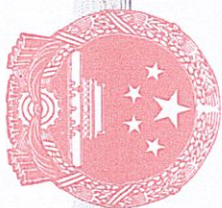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用于被林品被追控期间
条内以送建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5年10月15日



姓名 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5 月 25 日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 2 号 2 栋 2 单元 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1111973052542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086675550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成都小巨人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制造；农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畜牧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技术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农业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住所 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24路南侧

登记机关

2021 年 4 月 7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510037063401

编号: 6510-01732361

经审核, 成都小巨人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账 号 123926890184

此复印件仅用于桂林临桂县
农村信用社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15年10月15日

